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等成員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作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股份」	指	除包銷配售股份以外之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股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及英皇證券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而將予配售之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RaffAello Securities」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英皇證券控股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供股」	指	透過提呈權利進行建議發行，以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為0.50港元，詳情載於該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1,315,981,90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並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英皇證券控股(作為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由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之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及餘額由兩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i)考慮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該公告，本公司亦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英皇證券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其暫定配額886,758,453股供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供股將由英皇證券控股全數包銷。英皇證券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包銷429,223,455股供股股份及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與配售並非互為條件。倘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包銷及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1)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之一RaffAello Securiti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如下方式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 RaffAello Securities同意(a)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盡力配售股份；及(b)於配售期結束時任何該等4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未獲任何承配人認購(「未承購股份」)，其須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未承購股份；及
- (ii) 英皇證券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盡力配售股份。英皇證券已承諾其本身不會認購任何盡力配售股份。

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631,963,816股股份之約49.39%；(ii)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3,931,963,816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33.06%；及(iii)經供股及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5,247,945,724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24.77%。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亦已獲委任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並以此職務共同協調配售，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彼等之前分配盡力配售股份之基準。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身份為合資格股東者除外)將無權參與供股。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及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34.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66.2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及(iv)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認為包銷及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等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 1. RaffAello Securities將收取4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作為佣金；及
- 2.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實際配售之盡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3%作為佣金。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需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按情況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有關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其他要求;
- (iv)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違反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及
- (v) 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共同行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第(i)至(iii)及(v)段載列之先決條件除外,其不得獲豁免),則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終絕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與供股並非互為條件,惟倘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配售之終止

不論包銷及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董事會函件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c.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配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B) 如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引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共同行事)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緊接完成配售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倘包銷及配售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則其訂約各方於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及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條款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則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及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則於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前一個營業日完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配售須待達成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按揭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需求日增，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並因而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同時，配售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倘因此引入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將為650,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30,3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用於擴張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貸款融資業務，當中包括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撥備以及貸款及墊款，如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 約25%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及
- 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擴張資產管理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時作撥支。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48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未付貸款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未獲完成。

除上述者及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之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前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配售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情況1 – 僅配售成為無條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前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	僅發行包銷配售股份		全部配售股份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附註1)	1,773,516,907	67.38	1,773,516,907	58.49	1,773,516,907	45.11
楊琬詩女士(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2,000,000	0.40	12,000,000	0.31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13,638,000	0.45	13,638,000	0.34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3,120,000	0.10	3,120,000	0.08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1,950,000	0.06	1,950,000	0.05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827,738,909	27.30	827,738,909	21.05
RaffAello Securities / 包銷配售股份之 承配人	-	-	400,000,000	13.20	400,000,000	10.17
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900,000,000	22.89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3,031,963,816</u>	<u>100</u>	<u>3,931,963,816</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 供股及配售均成為無條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及配售完成前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及配售之後							
			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及所有配售		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及僅包銷配售		英皇證券控股持有 全部包銷股份 及所有配售		英皇證券控股持有 全部包銷股份 及僅包銷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控股 (附註1)	1,773,516,907	67.38	2,660,275,360	50.69	2,660,275,360	61.18	3,089,498,815	58.87	3,089,498,815	71.06
楊玳詩女士 (附註1及2)	12,000,000	0.46	18,000,000	0.34	18,000,000	0.41	12,000,000	0.23	12,000,000	0.28
陳錫華先生(附註2)	13,638,000	0.52	20,457,000	0.39	20,457,000	0.47	13,638,000	0.26	13,638,000	0.31
蔡淑卿女士(附註2)	3,120,000	0.12	4,680,000	0.09	4,680,000	0.11	3,120,000	0.06	3,120,000	0.07
陳佩斯女士(附註2)	1,950,000	0.07	2,925,000	0.06	2,925,000	0.07	1,950,000	0.04	1,950,000	0.04
公眾股東	827,738,909	31.45	1,241,608,364	23.66	1,241,608,364	28.56	827,738,909	15.77	827,738,909	19.04
RaffAello Securities / 包銷 配售股份之 承配人	-	-	400,000,000	7.62	400,000,000	9.20	400,000,000	7.62	400,000,000	9.20
盡力配售股份之 承配人	-	-	900,000,000	17.15	-	-	900,000,000	17.15	-	-
總計	<u>2,631,963,816</u>	<u>100</u>	<u>5,247,945,723</u>	<u>100</u>	<u>4,347,945,723</u>	<u>100</u>	<u>5,247,945,724</u>	<u>100</u>	<u>4,347,945,724</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由AY Trust間接擁有)實益持有，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包銷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包銷及配售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或如適用，則豁免)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之詳情載列如下：

最遲遞交轉讓股份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停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星期二及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本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本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